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號碼：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804 6870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 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

在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將會考慮是否為當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的五條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倘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超過法案委員會當時空額的數目，請議員考慮本函建議的先後次序審議條例草案。

我們考慮了該五條條例草案的目的、複雜程度及相對迫切性後，建議審議條例草案的先後次序如下：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 (2)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3)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4)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 (5)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下文簡介各條例草案的內容。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為成立推展西九計劃的法定機構(即西九文化管理局)提供賦權法例。經考慮本條例草案的迫切性和複雜程度後，我們建議把它排在第一位，讓議員可以立即着手審議此條例。

###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為打擊並阻嚇酒後駕駛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以及全面加強道路安全，引進一整套措施。由於多宗案件中犯事者的判刑輕重備受關注，亦有意見要求政府從速加強道路安全，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阻嚇酒後駕駛，故建議把本條例草案排在第二位。

### 《二零零八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設定發電廠在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排放某些污染物的總量上限。條例草案並制定交易計劃，供發電廠買賣排放配額，以符合既定上限。建議的法例修訂對改善空氣質素十分重要。現建議把本條例草案排在第三位。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元。本條例草案旨在為這項罪行訂立定額罰款制度，以期更有效調配用於執法的資源和提高禁煙措施的阻嚇作用。現建議把本條例草案排在第四位。

###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條文所訂立的罪行元素，予以更確切的描述，並就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提出其他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現建議把本條例草案排在第五位。

請代為提交上述建議，供議員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行政署長麥綺明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